|  |  |  |  |  |
| --- | --- | --- | --- | --- |
| 6 | 、提案第 | | 2023051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完善深圳城市规划“法定图则”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叶文学 | | |
| 办理类型： | | 承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会办单位： | |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nbsp;  　　案由：  　　一、深圳城市规划“法定图则”刚性过强、灵活性不足的特征很难适应存量土地开发，针对存量土地的确权、整备、征地拆迁、违法建筑处置等政策的滞后或缺位，规划的权威性受到严重挑战  　　二、法定图则没有规划期限约束，没有对规划区内建设时序进行明确安排，存在“摊大饼”现象  　　三、法定图则不适应存量土地开发  　　四、法定图则申请调整难度高  　　上述内容详情请见附件。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差异   补充说明：用地差异，表面上是地块、图斑的规划性质不同，看似是技术原因导致，但其实与部门利益密切相关。在国家现行制度下，需要建立地方政府“一把手”亲自抓、各部门“一把手”亲自领导的工作机制。一方面，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加强“法定图则”与“多规”自身协调的同时，应与发改、交通、水务、城建、教育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联系，合理安排各业用地。另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也要严格按照“法定图则”与“多规”确定的规划用途进行管理，严禁擅自违反规划提出不合理用地需求。同时，政府“一把手”要根据需要适时召开规划协调会，协调解决规划衔接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建议二、建立“多规”联动的可视化信息平台   补充说明：在地级市层面进行综合统筹，充分运用GIS 技术以及互联网共享技术，对来自规划、发改、环保、水务等部门，不同专业和业务领域的用地数据，建立“多规”联动的可视化共享信息平台，对毫无争 议的用地做到严格实施，并作为用地审批的依据；对存在争议的用地通过标图建库，研究分类处置方案，通过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等方式，确定最优方案，制定专项措施并强化落实。   建议三、坚持法定图则的“动态维护”   补充说明：必须建立法定图则的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才能够保证“一张图"信息的准确性、现势性，保证“一张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其动态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基础地理、土地利用、建筑物现状、公共配套设施及交通市政设施现状信息，必须“定期收集、定期更新维护”。 法定图则个案修改，根据相关会议纪要，通过局部“打补丁”方式更新数据；整体修编的法定图则经审批后，在系统中用新批图则整体替换旧版图则，规划编制信息、日常业务审批数据，采取实时更新的方式动态维护，规划整合问题应分类录入相应图层，已经解决的问题，在整合问题图层中删除。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成果数据格式及制图规范》、验收规则及标准、各类信息入库、出库审查、审核制度，保证规划成果真实性、完整性。   建议四、在城市规划中改进土地精细化利用   补充说明：从集约节约和精细化土地利用的角度，重新认识土地管理模式和土地利用方式，对大面积使用土地的项目，例如高等教育、游乐设施用地等，建议通过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赋予用地单位管理权限。管理范围线内具体建设用地通过详细蓝图来落实，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不属于建设用地范畴的保留生态用地功能，不予以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实行用地管理与用地审批双线并行的管理制度。   建议五、建立“阳光政务”，让市民公众参与法定图则制定修改   补充说明：法定图则作为一项公共政策，其本质目的就是要通过制度安排来有效地减少或者阻止个体在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负面外部性，从而使有限稀缺的资源能够更有效、公平地在社会中得到分配、利用和保护。法定图则的制定与修改应加强对市民公众的公开、透明，建立“阳光政务”无论是依职能还是以申请的调整，都要从办理过程到答复进行公示，让市民公众能充分的参与到深圳城市规划“一张图”的工作当中，让规划与社会大众之间有更密切的互动关系，更加科学和实用，那样法定图则将是一个城市的福祉。 | | | | |